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邦達 Goldpac

##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 摘要

- 本集團保持穩健發展。全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11億元，同比增長約0.7%。受市場價格下降影響，毛利約人民幣3.90億元，同比降低約6.5%。淨利潤約人民幣1.75億元，同比增長約6.2%。EBITDA\*約人民幣2.54億元，同比增長約3.5%。
- 兩大業務板塊呈現增長動能交替局面。平台和服務業務板塊成長迅速，成為增長亮點，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1億元，同比增長約19.9%，在總營業額中的佔比同比上升3.4個百分點至21.3%。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業務板塊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10億元，同比降低約3.4%。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8.6分)(2017年度為港幣10.0仙)以及特別股息港幣6.0仙(折合約人民幣5.1分)(2017年度為港幣6.0仙)。若此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派息率將達到約81.7%，2013年上市後本集團已宣派股息總額將達到約港幣7.23億元(折合約人民幣6.05億元)。

\* EBITDA等於稅前利潤加利息支出、折舊和無形資產攤銷。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經審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11,127	1,400,842
銷售成本		<u>(1,020,996)</u>	<u>(983,661)</u>
毛利		390,131	417,181
其他收入	4	88,089	78,274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25,672	(49,830)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208	9,3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1,4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0	(27,191)	—
研發成本		(113,854)	(109,0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020)	(105,719)
行政開支		(37,489)	(35,9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u>(284)</u>	<u>(5,554)</u>
稅前利潤	6	207,802	198,764
稅項	7	<u>(33,154)</u>	<u>(34,287)</u>
年度利潤		174,648	164,47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21	(1,0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5,969</u>	<u>163,456</u>
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5,187	164,477
非控股權益		<u>(539)</u>	<u>—</u>
		<u>174,648</u>	<u>164,477</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508	163,456
非控股權益		<u>(539)</u>	<u>—</u>
		<u>175,969</u>	<u>163,456</u>
每股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分)		<u>21.2</u>	<u>20.0</u>
— 攤薄(人民幣分)		<u>21.2</u>	<u>2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019	335,921
土地使用權		26,206	26,665
商譽		1,375	1,375
無形資產		6,676	8,9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27,4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19
遞延稅項資產		9,104	8,7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0	—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u>628,380</u>	<u>509,9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1,952	207,609
應收貨款	12	413,840	417,729
合同資產	13	13,564	—
其他應收和預付款		40,665	45,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7	232,6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73	111,309
銀行定期存款		750,787	830,234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1,042	575,424
		<u>2,000,072</u>	<u>2,196,9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4	437,721	550,703
合同負債	15	27,176	—
其他應付款		129,381	157,981
政府補貼		3,000	17,700
稅項		24,696	30,737
		<u>621,974</u>	<u>757,1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78,098</u>	<u>1,439,803</u>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6,478</u>	<u>1,949,7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395</u>	<u>19,871</u>
資產淨值		<u>1,980,083</u>	<u>1,929,8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92,362	1,192,362
儲備		<u>785,187</u>	<u>737,5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7,549	1,929,883
非控股權益		<u>2,534</u>	<u>—</u>
權益總額		<u>1,980,083</u>	<u>1,929,8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邦達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盧閔霆先生，彼亦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同時融合創新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衛生、交通、零售等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據此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

除以下闡述外，本年度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和／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情況，造成實質的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嵌入式軟件和 安全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物種類</b>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1,110,420	—	1,110,420
數據處理	—	157,268	157,268
設備	—	143,439	143,439
總計	<u>1,110,420</u>	<u>300,707</u>	<u>1,411,127</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	<u>1,110,420</u>	<u>300,707</u>	<u>1,411,127</u>
<b>地區市場</b>			
海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67,051	15,142	82,193
中國內地	<u>1,043,369</u>	<u>285,565</u>	<u>1,328,934</u>
總計	<u>1,110,420</u>	<u>300,707</u>	<u>1,411,127</u>

對於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數據處理和設備，當貨物的控制權被轉移時，即當該貨物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送達」)時，收入被確認。一般信貸期為自送達之日起30至150日。在收入確認後，合同負債將轉為銷售。與銷售貨物相關的質保金不能被單獨購買，且應作為售出商品符合已商定要求的保證。同之前的會計處理方式一樣，本集團對質保金的會計處理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要求。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數據處理和設備的銷售合同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披露分配至這些未完成合同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公司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主席審閱，以利於分配經營所需資源和評估各分部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嵌入式軟件和 安全支付產品	—	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平台及服務	—	融合創新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衛生、交通、零售等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取得其營業額。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出於分部匯報之目的，相似性質的產品的分部已合併作為一個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於某一時點確認的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b>1,110,420</b>	1,149,968	<b>271,549</b>	312,315
— 平台及服務	<b>300,707</b>	250,874	<b>118,582</b>	104,866
	<b><u>1,411,127</u></b>	<b><u>1,400,842</u></b>	<b>390,131</b>	417,181
研發成本			<b>(113,854)</b>	(109,053)
其他運營費用			<b>(143,509)</b>	(141,63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b>53,549</b>	51,070
利息收入			<b>28,061</b>	23,374
經營利潤			<b>214,378</b>	240,9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b>9,034</b>	3,815
匯兌收益(損失)淨值			<b>23,117</b>	(49,8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84)</b>	(5,554)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b>208</b>	9,3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b>(11,460)</b>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b>(27,191)</b>	—
稅前利潤			<b><u>207,802</u></b>	<b><u>198,764</u></b>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按客戶的經營所在地劃分呈列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內地	1,328,934	1,312,173
— 海外、香港和澳門	<u>82,193</u>	<u>88,669</u>
	<u><b>1,411,127</b></u>	<u><b>1,400,842</b></u>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劃分呈現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71,587	179,342
中國內地	<u>197,689</u>	<u>221,060</u>
	<u><b>369,276</b></u>	<u><b>400,402</b></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於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和平台及服務分部有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計為人民幣152,019,000元(2017年：同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計為人民幣151,47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以上。

#### 4. 其他收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1,091	23,304
利息收入	28,061	23,3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9,034	3,815
增值稅退稅	18,987	24,905
其他	916	2,876
	<u>88,089</u>	<u>78,274</u>

####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損失)淨值	23,117	(49,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649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4)	(15)
	<u>25,672</u>	<u>(49,830)</u>

#### 6. 稅前利潤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		
董事酬金	17,399	20,672
其他僱員酬金	197,650	167,468
其他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896	11,329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79	5,903
	<u>228,824</u>	<u>205,372</u>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	2,887	4,925
無形資產攤銷	2,290	2,290
核數師酬金	1,608	1,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16	44,475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459	624
— 辦公室	7,567	7,685
— 機器	2,04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833,630</u>	<u>810,877</u>

## 7. 稅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支出)沖回包括：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497)	(31,180)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計提不足	<u>(2,332)</u>	<u>(1,906)</u>
	<b>(23,829)</b>	(33,086)
香港利得稅	(3,257)	(405)
過往年度利得稅多提	<u>82</u>	<u>234</u>
	<b>(27,004)</b>	(33,257)
遞延稅項		
本年計提	(6,150)	(10,429)
過往年度計提不足	<u>—</u>	<u>9,399</u>
	<b>(6,150)</b>	(1,030)
	<b><u>(33,154)</u></b>	<b><u>(34,287)</u></b>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幣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00萬港幣利潤的部分的利得稅率為16.5%。無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則繼續統一以16.5%為利得稅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執行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不重大。相應地，由本年度開始，首200萬港幣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香港利得稅應用8.25%計算，超過200萬港幣部分的香港利得稅則應用16.5%計算。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境外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金邦達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遞延稅項責任已按5%的稅率計提。

## 8. 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年度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於2018年8月17日宣派，基於833,561,000股)		
2017年年度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於2017年8月17日宣派，基於833,561,000股)	<b>28,954</b>	28,105
2017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於2018年3月16日宣派，基於833,561,000股)		
2016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基於833,561,000股)	<b>68,060</b>	51,353
2017年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於2018年3月16日宣派，基於833,561,000股)		
2016年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基於833,561,000股)	<b>40,836</b>	44,017
	<b>137,850</b>	123,475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2017年為港幣10.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2017年為港幣6.0仙)，且須獲得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175,187</u>	<u>164,477</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826,134</u>	<u>822,949</u>

附註：計算兩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時，均已扣除股份獎勵計劃項目下的由獨立信託公司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權價格以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分別高於2018年及2017年股份平均市場價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定有行使該購股權和股份獎勵。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按成本	32,120	32,120
匯兌調整	193	193
應佔投資收益及儲備	(5,122)	(4,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27,191)</u>	<u>—</u>
	<u>—</u>	<u>27,475</u>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細信息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和 運營國家	由本公司 非直接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之佔比		主要業務
		2018	2017	
凱鑫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5%	45%	控股公司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菲律賓	45%	45%	數據處理
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軟」)	中國內地	19.68% (附註)	19.68% (附註)	智慧城市平台

附註：本集團能對四川中軟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根據四川中軟之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指派其七名董事中的兩名。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滙總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84)</u>	<u>(5,554)</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合計	<u>—</u>	<u>27,47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作為一項單一資產，於四川中軟權益的賬面值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考慮了聯營公司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根據四川中軟的使用價值，決定將人民幣27,191,000元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 11. 存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5,974	150,625
半成品	4,787	5,316
成品	71,191	51,668
	<u>211,952</u>	<u>207,609</u>

## 12. 應收貨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 貨物及服務	413,840	401,079
客戶持有的保留款	—	16,650
	<u>413,840</u>	<u>417,729</u>
	來自貨物 及服務的 應收貨款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401,079	1,929,883
<b>重新計量</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u>(741)</u>	<u>(741)</u>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u>400,338</u>	<u>1,929,142</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3,840,000元及人民幣400,338,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中由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金額為人民幣16,65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應收保留款被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發出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按貨物交付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帳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b>2018</b>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 – 90日	<b>308,371</b>	297,292
91 – 180日	<b>41,946</b>	56,046
181 – 365日	<b>32,416</b>	34,794
超過一年	<b>31,107</b>	29,597
	<u><b>413,840</b></u>	<u>417,729</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餘額中包含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1,544,000元的債權且於報告日已逾期。逾期餘額已超過90日並且未被認定為違約。根據歷史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債務的可能性較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既未逾期且未被減值的應收貨款中，95%獲得最高信用評分。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餘額中包含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1,251,000元的應收貨款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對其計提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對方有良好的財務背景。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91 – 180 日	8,796
181 – 365 日	6,042
超過一年	<u>6,413</u>
	<u>21,251</u>

在釐定應收貨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監控自信貸授出至報告日，債務人信用質量的變動。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254	17,4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期初未分配利潤重新計量	<u>741</u>	<u>–</u>
於1月1日	7,995	17,431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08)	(9,384)
已核銷壞賬	<u>(192)</u>	<u>(793)</u>
於12月31日	<u>7,595</u>	<u>7,254</u>

### 13. 合同資產

	31.12.2018 人民幣千元	1.1.2018*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7,163	7,150
設備	<u>6,401</u>	<u>9,500</u>
	<u><b>13,564</b></u>	<u><b>16,650</b></u>

\* 該列金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做調整後金額。

合同資產主要指在報告期發出產品有質保條件時，對未開票收款部分本集團擁有之權利。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則轉為應收貨款。通常質保期為6個月至1年。

### 14.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貨款		
— Gemalto N.V. (「Gemalto」) 的附屬公司 (附註)	9,533	85,258
— Gemalto 的關聯公司		
— DataCard Corporation	10,621	10,066
— 第三方	<u>249,476</u>	<u>319,403</u>
	<u><b>269,630</b></u>	<u><b>414,727</b></u>
有抵押應付票據		
— Gemalto 的附屬公司	23,021	78,383
— 第三方	<u>145,070</u>	<u>57,593</u>
	<u><b>168,091</b></u>	<u><b>135,976</b></u>
	<u><b>437,721</b></u>	<u><b>550,703</b></u>

附註：Gemalto 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其股份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和巴黎交易所上市交易。Gemplus International S.A. 由 Gemalto 控制，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兩個年度內均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353,550	391,592
91 – 180日	65,026	129,681
181 – 365日	11,911	27,579
超過一年	7,234	1,851
	<u>437,721</u>	<u>550,703</u>

## 15. 合同負債

	31.12.2018 人民幣千元	1.1.2018*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u>27,176</u>	<u>35,475</u>

\* 該列金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調整後金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採納日2018年1月1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含人民幣35,475,000元預收客戶款，該金額被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當與客戶簽訂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客戶合約金額的10%至100%作為客戶保證金。合同負債為客戶預收款，當貨物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人民幣35,475,000元的上一年合同負債被確認為收入。

## 16.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833,464	1,498,995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a)	<u>97</u>	<u>503</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833,561</u>	<u>1,499,498</u>
			人民幣千元
顯示於下列財務報表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1,192,362</u>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97,000股購股權按每股港幣2.71元行使並轉為97,000股普通股。

所有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發行的股份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u>232,649</u>	<u>-</u>
為報告目的之分析：		
流動資產	<u>232,649</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保本金融產品人民幣230,000,000元。預期(未保證)年化收益範圍在2.6%至3.35%之間，取決於包括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款和債券在內的標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該結構性存款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作為中國最早的金融科技企業之一，本集團致力於運用創新技術為銀行等金融機構賦能，助力金融機構業務成長。2018年，本集團堅定執行既定戰略，保持穩健發展，營業額、淨利潤均較去年取得增長。

### 2018年度回顧—穩健發展

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堅持既定策略，保持穩健發展，2018年錄得全年營業額約人民幣14.11億元，同比增長約0.7%。

兩大業務板塊呈現增長動能交替局面。雖然受市場價格下降影響，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業務板塊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10億元，同比降低約3.4%，但本集團仍繼續強化中國金融卡市場份額第一的領先位置，信用卡產品銷量取得較快增長。通過產品結構的持續優化，大力推動高價值時尚產品，本集團部分舒緩了市場價格下降的壓力。

平台和服務業務板塊成長迅速，成為增長亮點，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1億元，同比增長約19.9%，在總營業額中佔比同比上升3.4個百分點至21.3%。

2018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90億元，同比降低約6.5%。毛利率同比下降約2個百分點至27.6%，其中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業務板塊毛利率約為24.5%，平台和服務業務板塊毛利率約為39.4%。

研發費用繼續保持增長，2018年達到約人民幣1.14億元，同比上升約4.4%，主要投入於安全芯片、解決方案、智能設備的軟硬件研發等領域。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合計約人民幣1.44億元，同比保持穩定。

全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75億元，同比增長約6.2%。其中，受益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等因素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8.6分)(2017年度為港幣10.0仙)以及特別股息港幣6.0仙(折合約人民幣5.1分)(2017年度為港幣6.0仙)。若此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派息率將達到約81.7%，2013年上市後本集團已宣派股息總額將達到約港幣7.23億元(折合約人民幣6.05億元)。

## 市場分析與展望

2018年，中國經濟進一步由高速增長轉入高質量發展階段。通過對金融市場亂象的深入整治，金融行業強化監管的態勢基本形成。銀行業加速從追求規模到效益優先的轉變，精細化管理水平不斷提升，大批量、粗放式發卡逐漸少見。

伴隨著這個轉型過渡的關鍵時期，銀行卡與各領域的融合更為密切，銀行卡應用的廣度和深度均不斷擴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報告顯示，2018年前三季度，銀行卡交易額再創歷史新高，達到人民幣651.6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3%。

信用卡成長尤其迅速，逐步在個人消費金融領域建立了新興支付方式難以撼動的優勢地位。中國人均持有信用卡數量從2012年的0.25張迅速增長至2018年的0.47張，增長接近一倍。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加速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的成長空間。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的綱領性文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於2019年2月正式公佈，明確提出建設粵港澳智慧城市群，探索建立統一標準、開放端口的公共應用平台，實現大灣區內高水平的互聯互通。

本集團地處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地域，一直致力於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積極倡導以科技手段推動大灣區互聯互通，實現交通、社保等領域的無縫對接和融合。目前本集團已經與有關方面展開了深入的溝通，探討加快智能交通系統建設，推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信息技術在交通運輸領域的創新集成應用。未來，本集團還將在大灣區社保、福利、商旅等多個領域的互聯互通做出積極的探索。本集團必將受益於大灣區跨境融合中的無限商機。

中國經濟發展的結構性轉型加速了政務、公共事務、金融服務的無人化、智能化發展。中國政府所大力提倡的「最多跑一次」便民改革直接催生了金融、社保領域對各類智能設備的巨大需求，未來五年智能設備領域市場成長空間巨大。

中國智能安全支付行業發展處於全球領先位置，完全具備能力向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傳導成熟的標準、技術、經驗和產品。海外市場具有較大的發展潛力，亟待更深入的挖掘。

## **2019年—科技驅動創新發展**

2019年，本集團將以科技驅動創新發展為主導，繼續堅定執行強化核心優勢、擴張海外市場版圖、多元業務板塊擴展的核心戰略，進一步加速結構性調整和新舊增長動能交替，實現創新業務發展的階段性目標。

### **強化核心優勢—把握銀行卡升級發展趨勢**

中國銀行卡市場呈現升級發展趨勢。一方面，銀行卡產品結構升級。儘管基礎款的銀行卡產品需求漸弱，但融合創新材料、潮流設計、先進功能的時尚產品，有目標性的針對細分市場，更受終端用戶的喜愛，也能夠為銀行創造更大的價值，市場需求旺盛。另一方面，銀行卡也會基於傳統業務向數據化、網絡化和交互化發展，結合大數據和智能供應鏈探索創新商業模式。

本集團將繼續加快銀行卡的產品創新。首先是在產品設計上持續創新，引入時尚元素，保持行業創新領跑者地位。其次是在附加功能上加大創新力度，如已經推出和即將推出的AR(增強現實技術)卡、CVV(信用卡驗證值)卡、LED卡、語音卡、第二代指紋卡等等。本集團正在探索和尋找創新性材料，包括金屬、創新的化合物等，以期帶來更為環保、時尚、支持更多創新功能的產品。銀行卡產品的創新也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核心競爭優勢和保持合理的利潤率。

本集團也會通過創新性的銀行卡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為銀行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基於已經建立的數字化運營平台，本集團將全力進一步完善自動化流程，如智能倉儲、智能物流、智能排程等，以建立柔性、安全、高效的大規模定制化運營體系。同時通過開放端口與銀行建立密不可分、相互依存的連接，實現本集團與銀行客戶在銀行卡後台運營體系的融合。

## 擴張海外市場版圖

2018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海外市場的人員架構。隨著擁有豐富海外市場經驗的管理人員加入，本集團已在部分海外市場，包括新加坡、菲律賓、澳大利亞和越南，以及中東和非洲等地強化部署，向各國銀行、政府推廣本集團的各種智能安全支付產品和解決方案。

經過海外市場團隊的努力，本集團的智能安全支付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得了令人鼓舞的迴響。本集團將會於2019年繼續投放資源、鞏固海外業務，力爭在營業額增長、佔比等關鍵指標上取得突破。

2019年，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拓展腳步將延伸至全球更多國家和地區。本集團將繼續跟隨中國銀聯「走出去」的戰略，推廣中國成熟的標準、服務和技術。本集團將採用產品+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策略，持續向海外政府、交通、娛樂、保險、教育、物業等領域滲透。



## 多元業務板塊擴展

本集團多元業務板塊擴展將堅持以科技驅動創新，並聚焦三個核心領域：

第一、智能終端設備。結合人工智能的終端設備是當今世界科技創新發展的主要方向，更契合中國政府「最多跑一次」便民改革的要求。在金融、社保、醫療、公共服務等廣泛領域，智能設備都具備巨大的應用空間，且在某些地域和領域已經開始全面引入。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智能終端設備已中標數個市民卡項目，在國際展會上也受到客戶廣泛讚許。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軟件系統開發實力，所開發的自助制卡／領卡智能終端，運用生物識別、人像識別、人機對話等技術，其輕量化、一體化、場景化等特點，能夠滿足不同行業、場景、客戶的需求，為各省市社保局、商業銀行的智能網點建設和改造，提供強有力的軟硬件支撐。

第二、互聯網平台。通過互聯網平台探索基於傳統銀行卡業務的數據化、網絡化和交互化，開創基於互聯網的商業模式，一直是本集團創新發展的方向。2019年，本集團將探索通過新的合作模式，整合市場資源共同發展。

第三、物聯網領域的探索。2019年或將是5G商業化元年。本集團將以安全加密認證作為切入點，強化在物聯網領域的研究和探索，以尋找新的發展機會。

此外，2018年10月，經由珠海市政府授牌，金邦達金融科技創新中心被正式命名為〈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並已正式動工，旨在打造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創新的高地，預計將於2020年交付使用。〈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強化科技創新、數據安全、隱私保護三大功能，兼顧綠色和諧的人文理念，輻射粵港澳大灣區，聚集金融科技的創新理念、企業、資金、項目和人才，形成產業生態圈，重點在人工智能、智能支付、智能芯片、物聯網、雲計算等領域取得突破性發展。

## 期後事項

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5.0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新產品及服務研發、公司合營與收購、中國境外市場拓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入銀行賬戶。本公司已經且將按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和比例使用所得款淨額。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保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總共約人民幣1,337.4百萬元(2017：約人民幣1,61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約942.7百萬元(2017：約人民幣781.7百萬元)佔比約70.5%，美元及港幣等折合人民幣約394.7百萬元(2017：約人民幣835.3百萬元)，佔比約29.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32.6百萬元，為銀行保本結構性存款，其中，中國建設銀行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平安銀行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中信銀行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中國農業銀行約人民幣60.2百萬元。(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2017：約人民幣417.7百萬元)。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應收貨款的回款高峰集中在年末。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000.1百萬元(2017：約人民幣2,196.9百萬元)，比2017年末減少約9.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3.2(2017：約2.9)，流動性良好。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24.7%(2017年：約28.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營運開支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開支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控其外幣風險。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3.1百萬元。(2017：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之開支。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2017：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 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6百萬元之銀行存款(2017：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保函之抵押品。

## 持續關聯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向Gemalto採購金額約人民幣93.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59.1%。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的發展道路，全面推出自主知識產權的嵌入式芯片操作系統，形成了芯片供應的多元化格局，持續關聯交易採購金額同比下降。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無重大投資。

##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無重大收購及處置。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股份。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及社會層面進行管理、監控、建議及報告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制，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735名(於2017年12月31日為1,731名)員工，較2017年年末增加4人。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潛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工作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對本集團於海外工作員工，亦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購買保險等計劃。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發年度業績及2018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小忠先生、吳思強先生及盧威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劉建華先生及葉淥女士。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